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1502破17号

申请人：山东某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张某甲。

2025年10月16日，山东某有限公司管理人以某山东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已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签订了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自行和解协议，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2024年9月15日，某某公司与债权人张某乙签订自行和解协议，2025年9月23日，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某按照协议约定向债权人郑某支付了相关款项，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本院认为，因某某公司已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协议，签订自行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五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某山东某有限公司与债权人郑某签订的自行和解

协议；

二、终结山东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潘丽英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刘新月

书 记 员 姜 亭

附：自行和解协议

自行和解协议

甲方（债权人）：张灿军

乙方（债务人）：山东不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庆军

鉴于：

乙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甲方已向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申请乙方破产清算。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25）鲁 1502 破申 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甲方对乙方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45）鲁 1502 破 17 《决定书》，指定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担任乙方管理人。

现协议各方经平等协商，就破产和解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确认：根据（2021）鲁 1502 民初 10185 号民事判决书乙方尚欠甲方货款本金 57655.81 元及相应利息，管理人确认甲方的债权金额为 71070.63 元。

现甲方自愿与乙方在本案中进行和解，同意乙方在本案中向甲方支付 30000 元了结本案；另外，郑庆军已经给张灿军出具 20000 元借条，将甲方张灿军对乙方的 20000 元债权转化为甲方和郑庆军之间借款，双方之间形成新的借款关系，如到期不能偿还，由甲方另行向郑庆军主张；上述款项之外的剩余债权部分甲方自愿放弃，不再向乙方主张。

二、30000 元和解款项的支付方式为：乙方法定代表人郑庆军将 30000 元支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支付给甲方张灿军。

三、乙方按上款履行完毕后，甲方不再依据（2021）鲁 1502 民

初 10185 号民事判决书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四、其他

1、甲方于收到全部款项后 3 内向东昌府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乙方的查封、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措施（如有）。其他因实现本合同目的需甲方配合办理的手续，甲方及时予以配合办理。

2、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签署本协议并邮寄至管理人处。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一份，剩余交管理人留存备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自行和解协议

甲方（债权人）：张灿军

乙方（债务人）：山东不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庆军

鉴于：

乙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甲方已向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申请乙方破产清算。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25）鲁 1502 破申 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甲方对乙方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45）鲁 1502 破 17《决定书》，指定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担任乙方管理人。

现协议各方经平等协商，就破产和解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确认：根据（2021）鲁 1502 民初 10185 号民事判决书乙方尚欠甲方货款本金 57655.81 元及相应利息，管理人确认甲方的债权金额为 71070.63 元。

现甲方自愿与乙方在本案中达成和解，同意乙方在本案中向甲方支付 30000 元了结本案；另外，郑庆军已经给张灿军出具 20000 元借条，将甲方张灿军对乙方的 20000 元债权转化为甲方和郑庆军之间借款，双方之间形成新的借款关系，如到期不能偿还，由甲方另行向郑庆军主张；上述款项之外的剩余债权部分甲方自愿放弃，不再向乙方主张。

二、30000 元和解款项的支付方式为：乙方法定代表人郑庆军将 30000 元支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支付给甲方张灿军。

三、乙方按前款履行完毕后，甲方不再依据（2021）鲁 1502 民

初 10185 号民事判决书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四、其他

1、甲方于收到全部款项后 3 内向东昌府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乙方的查封、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措施（如有）。其他因实现本合同目的需甲方配合办理的手续，甲方及时予以配合办理。

2、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签署本协议并邮寄至管理人处。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一份，剩余交管理人留存备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章金来
郑东军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